

2015年7月20日 星期一  
编辑 胡正球 | 组版 胡燕舞 | 校对 刘洁

## 试衣间不雅视频 传给朋友时流出

### 警方:4名涉事者被拘留 男女主角正接受进一步处理

□ 综合新华社、《法制晚报》

北京三里屯优衣库不雅视频事件虽然过去了几天,但一直持续发酵。据悉,警方已在7月15日晚带走包括男女主角等5人进行调查。调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究竟是谁发布的这段不雅视频,二是这起事件究竟是不是商家的炒作行为。视频女主角确系某高校在校学生,男主角已工作。

经查,该淫秽视频中的两名当事人于4月在该试衣间内发生性关系并用手机拍摄视频,后该视频在传递给微信朋友时流出并被上传至互联网。

### 警方通报 “不雅视频”已有4人被拘

北京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平安北京”昨日晚间发布有关“某服装店试衣间不雅视频”的最新情况通报。通报称,7月15日,北京警方接到关于网上流传“朝阳区某服装店试衣间不雅视频”的举报后,立即开展调查工作。

经查,该淫秽视频中的两名当事人于4月中旬在该试衣间内发生性关系并用手机拍摄视频,后该视频在传递给微信朋友时流出并被上传至互联网。警方先后将孙某某(男,19岁,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等人控制。目前,孙某某因将淫秽视频上传新浪微博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被依法刑事拘留,3人因传播淫秽信息被依法行政拘留。视频中的两名当事人,警方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另据《法制晚报》昨日报道,警方对男女主角只是了解情况,视频女主角确系某高校在校学生,男主角已工作。

### 专家分析 警方资深人士解析办案流程

刑侦专家、北京警察学院原院长左芷津向记者介绍了警方就此类网络事件的办案流程。首先,介入调查。可以在收到群众举报后受理介入,也可以主动介入。“就优衣库事件而言,就是收到了网友的举报。一般类似大规模的公共事件,警方发现犯罪事实也会主动介入调查。”左芷津说,接下来就是立案。相关部门会确定视频流出的来源,对视频进行证据提取、专业化的鉴定。“是否是淫秽视频有一个具体标准,根据情节、裸露程度,全裸、裸露上半身还是下半身以及身体器官的暴露程度的不同而定。”然后根据初步调查结果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按照法律程序作出相应处理。

警方调查的重点确实会围绕视频的发布者进行,“但这并不意味着警方不会去查找视频中的两人,他们也有配合警方调查取证的义务。而且他们作为事件相关人,有必要配合警方的调查。”

视频显示,男主角手持手机拍摄了该段视频,对于自拍淫秽视频的行为,并未有明确的法律规定。由于自拍只是一种行为,能否入罪,需要看其是否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还须结合行为人的主观心态。如果行为人只是自拍了淫秽视频,并未传播。其自拍行为不受法律限制。如果行为人自拍了淫秽视频,并且予以传播,达到了一定的严重程度,根据其主观上是否有牟利的目的,按《刑法》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处罚。

如果拍摄者和上传者属于同一人,在量刑上会重一些,但并不会严重到加重处罚的程度。假设在本视频中,男女双方有共同的犯意,构成了共同犯罪,由于男方是拍摄者,属于主犯,在量刑上,相对于女方来说,要重一些。

### 解疑答问 视频中两“主角”违法了没?

视频中的两人在试衣间内发生性关系,是否会受到法律惩处?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叶文波律师解释,《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规定,猥亵他人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但对于服装店试衣间是否属于公共场所也存在争议。试衣间属于商家提供给顾客的服务场所,有布帘遮挡,应该还是比较私密的。叶文波认为,成年男女自愿发生性关系本身并不违法,现行法律也没有规定男女自愿在公共场所当众发生性行为属于违反《刑法》的行为,因此按照罪刑法定原则,视频内当事人的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但二人的行为确有不妥。在公共场合发生性关系的行为,不但要受到社会道德的谴责,也涉嫌违反治安管理。

“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在6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微评:不雅视频的警示

不是所有的分享都是美德,也不是所有的自拍都无风险。自娱自乐,无关宏旨,但流布网上,就已涉嫌违法。年轻人,疯一点也许没什么,前提是自尊自爱,底线应是不违法败德。

@人民日报

## 河南警察遭围攻后开枪 致1死1伤

据中新社电 昨日,河南省洛阳市公安局官方微博新浪微博社区委员会专家成员“平安洛阳”发布微博,就“洛阳发生枪击事件”作出情况通报,并附多张现场图片。  
情况通报全文

2015年7月18日我局金谷派出所民警在处警进程中遭到暴力围攻,嫌疑人无视民警鸣枪警告并抢夺枪支,民警依法开枪致一人死亡、一人受伤。

经初步调查:7月18日17时40分许,我局110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称,在310国道与小浪底专用战交叉口一建筑工地门口,有人拦截施工车辆。金谷派出所民警接指令后迅速赶到现场,发现10余人在施工现场阻拦施工车辆出入。民警遂上前了解情况,劝说要理性表达诉求。在劝说过程中,周某某(男,29岁)等人情绪激动,谩骂、围攻并持砖块、羊角锤等追打处警人员。期间,民警多次口头警告无效后,又两次鸣枪警告,但周某某等人不听劝阻,继续暴力袭警,强行抢夺枪支并猛踹民警。民警依法开枪,致周某某、孙某某(男,21岁)二人中枪。后民警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周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孙某某腿部受伤,正在医院接受治疗,目前伤情稳定。

案件发生后,检察机关和我局有关部门迅速介入调查。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我们对周某某等人暴力妨害公务行为最终导致人员伤亡表示遗憾,同时提醒公众遇到问题要保持冷静和克制,依法理性表达诉求。

洛阳市公安局  
2015年7月19日



## 邹勇被杀后 “大师”王林与嫌犯见面 弟弟:邹勇尸体尚未找全

江西萍乡警方7月16日通报,刘峰(浙江温州人)、朱礼通(江西上饶人)有重大作案嫌疑。7月14日晚,警方分别在江西、广东将刘、朱二人抓获,经初步审查,刘、朱二人对绑架、杀害邹某(注:邹某即邹勇)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警方进一步侦查了解到,黄钰刚(深圳人)、王林(香港居民)涉及此案。

### 邹勇被杀后王林见过嫌犯

“大师”王林因涉及关门弟子邹勇被杀一案而被萍乡警方批捕。萍乡市公安局安源分局出具的拘留通知书显示,警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之规定,于7月15日凌晨5时,将涉嫌非法拘禁罪的王林刑事拘留,并羁押在萍乡市看守所。

据《华西都市报》报道,今年6月初,王林及家人找到黄钰刚要钱,黄躲着不见。此后,黄钰刚带了浙江温州人刘峰来认识王林,称刘峰是“某高官亲戚”,将邹勇绳之以法后,要王林“看着办”。

记者获悉,邹勇在7月9日绑架当天即遭杀害,2015年7月12日晚,王林与刘峰在深圳见过面,13日下午,王林乘高铁从深圳前往宜春,准备参加18日的聚会。14日凌晨4时左右被警方从宾馆带走,5时左右警方向王林家属下发涉嫌“非

法拘禁罪”通知书。18日上午,记者来到萍乡市公安局安源分局了解情况,该局表示,王林的相关情况将由萍乡市公安局相关科室统一发布。萍乡市公安局表示,除此前公布的信息外,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尚不便向媒体公开。

据《江西都市报》报道,王林招供,他并未直接接触过凶手,没想到他们把邹勇弄死了。王林是在宜春被警方带走的,而非此前说的深圳。

至于“如邹勇在2015年元月20日前被捕,我王林在24小时内将×百万提到王总所指定的地点,如果判了邹的死刑,愿以500万元酬谢”的王林手写承诺书,萍乡警方未置可否。

### 邹峰:哥哥尸体尚未找全

位于萍乡市富丽花园小区旁的自建房,是邹勇之前的住所。18日下午,记者到此探访。

在这里记者见到了邹勇的弟弟邹峰,从一辆黑色的奥迪A6轿车下来,个头不高,穿着一件黑色T恤,表情沉重,双眼布满血丝,记者多次上前询问,对方都不愿答话。

“我现在什么都不想说,因为我哥哥的尸体还没回来,尚未找全,我希望我哥哥先入土为安,到那时说什么都行,希望记者能理解我此刻的心情。”邹勇的弟弟邹峰说。综合《广州日报》等